

致在日本居住的外国籍人士：

外国籍居民相关的新法律已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起施行。

外国人登录法被废除，外国籍居民也与日本人一样根据住民基本台帐法来办理「住民票」手续。

住民票上记载的外国籍居民

1. 中长期居留者（交付居留卡的对象）旅游等短期居留者除外，合法居留 3 个月以上,在日本有住址者
2. 特别永住者（交付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对象）
3. 一时庇护许可者或临时停留许可者 坐在船上的外国人有可能是难民，已经获准登陆许可者,还有已经在办理难民认定申请,已经有临时停留许可者（交付一时庇护许可书还有临时停留许可书）
4. 由于出生的过渡滞留者 还有由于丧失国籍的过渡滞留者
如果是由于出生或者是丧失日本国籍的话,就是没有居留资格也能居留最多 60 天

住所证明的『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已经被改为『住民票』。

- 外国籍居民的住民票上记载、「姓名」、「俗名」「生日年月」、「性别」、「地址」、「户主姓名・关系」等等。必要时、还记载国籍、在留资格、在留期限,在留资格到期日。

至于姓名中包括汉字者的简体字还有错误字,我们会根据法务省公布的汉字转换规则把它转换成正确的日本常用汉字。住民票上不记载转换前的姓名汉字。关于汉字转换规则,公布于 2011 年法务省发表的第 582 号布告,详细内容请浏览入国管理局网页。

- 2012 年 7 月 9 日新制度开始之后的地址等,能够在新住民票上证明,但是住民票上不记载在新制度施行前所登记过的地址、地址设定日、姓名、家庭成员。

各位的外国人的「登录原票」完成已全被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回收、如果办理开示申请手续的话、可以再发行登录原票。

窗口办理或通过邮寄办理申请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総務課情報システム管理室 出入国情報開示係

〒160 - 0004 東京都新宿区四谷 1-6-1 四谷タワー13F

电话: 03-5363-3005

有关外国人登录法废除之后的外国人登录原票的开示申请 <http://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disclosure/foreigner.html>（只有日语）

有关已经死亡的外国籍居民的「外国人登录原票」复印件交付申请

而是作为行政机关服务的一个项目提供的信息。

有关已死亡外国籍的登录原票的复印件的交付申请 http://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disclosure/foreigner_death.html（只有日语）

- 迁进・市内搬迁等住所更改的手续

搬迁者请拿着「居留卡」「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或者是暂时有效的「外国人登录证明书」搬迁之后 14 天以内到市民课办理手续。在「居留卡」的背面填写新的地址。

从国外来的时候,因为需要确认入国手续所以请带好护照来。国内迁进的话需要以前所住的地方政府发行的迁出证明书。

- 从和歌山市迁出的手续

请事先提交迁出表格领取迁出证明书。这证明书是在办理迁进手续时必须的材料。

迁到国外的时候,就是有再入国许可,原则上也是需要办理迁出手续。

- 不是户主者

我们会确认与户主的关系。如市政府确认不了的话,就需要本人提交能证明相互间关系的材料。

关于旧外国人登录法的「外国人登录证明书」

「外国人登录证明书」在外国人登录法废除之后暂时作为「居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是有效的,但是,请在下面的表里所表明的有效期限内把它更换成「居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注意事项)有效期过了的话也能申请。请尽快办理手续

特别永住者	中长期居留者	
	永住者	其他 不是永住者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申请地点： 市政府 ○未满 16 岁者 到 16 岁生日为止。 ○16 岁以上者 到外国人登录证明书的下回确认申请日期（外国人登录证明书的照片的右边记载的日期）为止。 但是,基准日是 3 年以内到 2015 年 7 月 8 日为止。	『居留卡』 申请地点：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 ○未满 16 岁者 16 岁的生日或 2015 年 7 月 8 日这两个期限中先到的为期限。 ○16 岁以上者 2015 年 7 月 8 日为止。	『居留卡』 申请地点：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 ○16 岁未滿者 16 岁生日或居留期限满期日这两个期限中先到的为期限。 ○16 岁以上者 居留期限满期日为止。 * 在留资格申请得许可时, 会交付给你『居留卡』

另外,在更改姓名、生日年月、性别、国籍等时,就算是在有效期内也得在更改日起 14 日之内拿着所需资料到有关窗口提出申请。遗失或毁损时也是同样需要到有关窗口报告。

办理转换居留卡手续时需要:①现在的外国人登录证明书 ②照片一张 4cm×3cm (16 岁以上) ③护照 (有的话)。16 岁以上者,原则上需要本人办理申请手续。有关代办申请,也可以商量。不满 16 岁者请同居家长代办申请。

咨询:关于特别永住者办理的方法,请与市役所市民课(电话 073-435-1027)联系。

其他的外国人请与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和歌山出張所联系(电话 073-422-8778)。

样本 (法務省HPより)



『居留卡』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的姓名栏、
 ①有护照者是护照上的英文名
 以及
 ②姓名是使用汉字的外国人的话,如果能用汉字记载的话会使用汉字记载。(但,是根据法務省告示的姓名汉字为基准。)
 *不能记载俗名。

■ 有关制度的细节,请浏览出入国在留管理厅或总务省网页

「新在留制度开始了!」 http://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materials/newimmiact_1_index.html

「特别永住者制度得到修改!」 http://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materials/newimmiact_2_index.html (只有日语)

「关于外国籍居民的住民基本台帐制度」 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jichi_gyousei/c-gyousei/zairyu/

■ 有关新在留管理制度的咨询

外国人在留综合指南中心(有外语对应) 0570-013904(平日8:30~17:15)(IP電話・PHS・从海外 03-5796-7112)